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不伤害” 造成大伤害["No harm" causes great harm]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赵, 南元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0 17:30:50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69">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669</a>

# 赵南元： 不伤害 造成大伤害 评韩跃红、王元昆《从克隆争论看尊重生命的原则》

赵南元

[内容摘要] 本文就克隆人争论分析韩跃红、王元昆的《从克隆争论看尊重生命的原则》一文，说明广为流传的 不伤害 和 尊重生命 作为生命伦理的原则是不合适的。

[关键词] 克隆人 不伤害 尊重生命

中国应用伦理学网站发表了韩跃红、王元昆题为《从克隆争论看尊重生命的原则》( <http://www.aecna.com/1909.htm>以下简称 从文 )的论文，引起了笔者的兴趣。应该说，从文是反对克隆人文章中不多见的佳作。文章的超群之处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看到了反对者的观点，一反过去反克隆人文章自说自话、旁若无人的风格，有助于讨论的进一步深入。第二，文章逻辑脉络清晰，即使冒自相矛盾的风险，也不含糊其辞，非常有助于理解和分析。第三，对问题的观察比较全面，体现了法学家的严谨性。本文先就从文的一些具体说法进行探讨，然后研究生命伦理学中被奉为圭臬的 不伤害 和 尊重生命 原则本身存在的问题。

从文开篇对克隆人争论的总形势有个估计： 有关生殖性克隆的问题，国际社会已经形成普遍共识的是在目前情况下应当严格禁止其实验研究和临床应用。主要理由一是在技术尚不成熟时就贸然从事这类活动将对克隆人本身造成伤害或带来风险；二是生殖性克隆损害了人类的尊严，破坏了人类个体的独特性，否定了人的自决权；三是对生殖性克隆的目的存在质疑。其中，第一个理由被看作是无可辩驳的论据，为反对 克隆人 实验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支持。

这个估计与事实并不相符，所谓 国际社会 的 共识 并不存在。目前立法禁止克隆人的只是一些天主教势力强大的国家，反对克隆人的理由也主要是宗教理由。基督教、天主教在西方具有强势地位，可以在国际社会兴风作浪，也可能得逞于一时，但并不是 普遍共识 ，在西方仍然有不少有识之士是支持克隆人研究的。如果站在世俗的立场，不准备接受任何宗教教义指挥的话，对形势的估计就是另外的样子：上面的三条理由中，后两条已经被驳倒，第一条也不是 无可辩驳的论据 ，本文的辩驳就主要针对第一条。再此之前，先简单说一下第二、三条。第二条所谓 损害了人类的尊严 源于上帝造人的假说，把克隆人说成是 人造人 ，就不如 上帝造人 那么有 尊严 。这个说法对于不信上帝的人没有任何说服力。 破坏了人类个体的独特性 也是无稽之谈，同卵孪生子就不 独特 ， 人类个体的独特性 在自然条件下从有人类以来就不存在，没有被 破坏 的可能。 否定了人的自决权 就更可笑。任何人，无论是克隆人还是普通人，都不能选择自己是否出生，出生的国家、种族、家庭贫富、是人工受精还是试管婴儿、克隆人，所谓的 自决权 本来就不存在，不存在的东西怎么会被 否定 呢？第三条理由实际上源于康德的目的论，但是现代科学的发展早已把目的论扔到历史的垃圾堆里去了。

实际上从文作者也看到这些歪理被驳倒的现状，不得不承认 遍览公开于媒体的各种支持克隆人研究的言论，感到它们在澄清公众对克隆技术的某些误解，消除公众某些不必要的担忧方面确实发挥了作用 。但是从文隐瞒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这些 误解 和 不必要的担忧 都是宗教反科学势力借助文艺作品和无知传媒进行的大规模反克隆人谣言攻势造成的结果，而不是 公众 自发产生的。 公众 自己并没有制作《第六日》或《克隆人进攻》这种大片的能力，却很容易受这些反科学宣传的影响。

从文说： 引起本文关注的是，就在国际社会以及我国政府都一致、坚决反对克隆人实验的大背景下，国内学界和公众中却一直存在不同的声音，在近年还有增强之势。 看来从

文作者比较喜欢 舆论一律 ，对于 不同的声音 感到难以理解。这是由于从文作者不清楚反克隆人闹剧本质上是一场宗教势力的反科学运动，这种运动如果没有遇到 不同的声音 才是令人悲哀的事，毕竟现在已经不是伽利略的时代。我国 政府 的某些官员没有眼力，认不清反克隆人闹剧的本质，盲目跟风随波逐流人云亦云，跟着罗马教皇的反科学指挥棒转，这才是不正常而值得 关注 的事。

不同的声音 为何 在近年还有增强之势 ？从文作者应该是看到了的，那就是因为反克隆人闹剧是错误的，所以提出的论据也是荒诞的，有些是基于捏造事实、否定常识、充满知识性的错误，有些是直接用宗教教义冒充伦理准则。这些反克隆人歪理长期连篇累牍出现在大众传媒，铺天盖地来势汹汹， 科学狂人 的大帽子满天飞，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但是科学历来是在宗教压迫下不断取得胜利的，宗教教义对科学的围剿可以得逞一时却从未得逞于永久。科学是重事实的学问，一切谎言在科学面前都不堪一击。科学界的有识之士对反克隆人运动所捏造的谎言逐一给以揭露和驳斥，使其闹剧本色大白于天下，在科学的事实面前，制造和传播这些谎言的人士自己贬损了自己的学术声誉，不得不偃旗息鼓。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从文专注于实验安全性与 不伤害 原则，在 不可辩驳的论据 范围之内作文章，而不再论及其他 论据 。所以本文的讨论重点也放在克隆人的安全性与 不伤害 原则上。

从文说： 首先，这些言论在为克隆人研究作辩护时，常常对技术不成熟将对克隆婴儿造成伤害和带来风险这一显而易见的道德 违规 避而不谈。这或许只是认识上的疏忽，但即便如此，这种疏忽也反映出对不伤害这一生命伦理学基本原则的认识淡漠 这种说法并不符合事实。过去对于 技术不成熟将对克隆婴儿造成伤害和带来风险 之所以谈得较少，首要原因是相对于其他 论据 ，这个 论据 对于反克隆人的根本目的而言，起不到 永久性 的作用，一旦 技术成熟 ， 论据 自然烟消云散，所以不为反克隆人运动所青睐。另一方面，实验风险问题并不为克隆人所特有，在任何科学实验中都存在，强调这个问题会把反克隆人运动推向阻力更大的反科学运动，在策略上并不明智。对于支持克隆人的一方而言，面对大多数对科学实验缺乏基础知识的公众（包括法学家、伦理学家），解释科学实验的细节也很费口舌，所以宁可回避具体实验描述。这里并不像从文所言，是对 不伤害 原则的 认识淡漠 。蝼蚁尚且贪生，历经数十亿年进化锤炼的人类（和任何生物），都在骨子里是 尊重（自己及其后代的）生命 的，全然不需要什么人来提醒。但是既然韩教授认为 技术不成熟 已经成为反对克隆人实验的唯一 不可辩驳 的论据，那么我们为此多费一些笔墨辩驳一下也是值得的。

为了讨论科学实验风险的方便，我们先举几个科学实验的事例，说明科学实验是怎么回事。

事例一，富兰克林在雷雨天气用铁丝放风筝，感到手里麻酥酥的，证明雷生于电。

事例二，居里夫人及其同时代的放射化学家，都死于放射病，未能终享天年。

事例三，给十名志愿者喝肝炎患者的大便滤液，其中七人患肝炎，证明甲型肝炎经口传染。

事例四，典型的医药临床试验程序

安全性实验：给被试者服用超剂量药物，直到被试所能承受的不适极限。

有效性实验：双盲法，医生和被试到者都不知道患者吃的是药还是无效的安慰剂。

这几个实验都不符合 不伤害 原则，但都不是不道德的实验。富兰克林用铁丝放风筝是英雄，后人做同样的事就是蠢猪，不仅雷雨天不应该放风筝，高压线附近也不允许放风筝。正是第一代放射化学家用自己的生命为后人制定了放射性防护标准。我们只有知道了肝炎的传染途径才能有效地预防肝炎，在流行时发现和阻断传染源，但在日常生活中给人喝屎汤子肯定是大大的缺德。日常诊疗不允许用假药，临床实验却必须用。这些实验事例都表明，由于科学知识对保护生命的重大作用，在 不伤害 方面要比日常生活宽松，日常生活不允许作的，在科学实验时可能被允许。或者说日常生活中允许作的，在科学实验中都允许。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如果在日常生活中允许的事在科学实验中却有人提出异议，我们可以断定提出异议的人意在反科学。

科学对人类的利益不是空话，参加人体实验的被试者承担了风险，为全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了贡献，理所当然地应该得到相应的报偿。所谓 知情同意 原则就是保障被试者获得满意报偿的机制。 知情 就是充分了解实验的意义和风险，在此基础上要求合理的报酬和风险发生时的治疗保证，对各方面条件都满意时才 同意 。据网上传说第一批 SARS 疫苗的人体实验志愿者的报酬是 30 万元，从他们所承担的风险来看，这个报酬是合适的。有了上面的简要知识，我们再来分析从文的论证。

从文接着说： 其次，克隆人研究的支持者陈述这样一个理由：我同意克隆我自己，我可以根据克隆体与我的年龄差距来确定我们的关系，其他人又有什么理由反对呢？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第一，选择自然生殖还是克隆生殖的权利究竟属于体细胞供给者还是属于被克隆出来的未来人？即便体细胞供给者有权作为其克隆体的监护人和权利代理人，那么，他有权作出决定让其克隆体承受技术不成熟的实验带来的伤害和风险吗？第二，当一个活着的人同意用自己的体细胞作克隆实验，并作出愿意承担实验后果的承诺后，医生和科学家就能够合法地、心安理得地对之进行克隆生育了吗？

这里的第二个问题是本文的主题，后面再深谈，先来看看第一个问题： 选择自然生殖还是克隆生殖的权利究竟属于体细胞供给者还是属于被克隆出来的未来人？ 这个问题一看就非常荒谬，因为任何人都不能选择自己的出生与否，任何人的出生都是由生殖细胞或体细胞的供给者决定的。但是这只是浅层次的荒谬，实际上这个问题还有更深一层的荒谬，值得深入挖掘。所谓浅层次的荒谬，指的是技术层次的荒谬。就是说任何人在自己出生之前都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更不用说行使选择权。更深一层是逻辑上的荒谬，为了深入说明，我们可以假设没有技术上的困难。为此我们进行一个大胆的思想实验：假定我们有一台时间机器，可以让我们在时间轴上自由来往穿梭，自由改变历史，这样就可以在人具有充分行为责任能力时对自己的出生进行选择。那么我们就可以想一想：这个人能够如何选择呢？

假如如何生殖的选择权属于被克隆出来的未来人，而且用时间机器克服了技术困难，那么当一个克隆人对自己的出生方式不满的时候，就会发生如下的对话：

克隆人： 医生，当初你为什么把我克隆出来而不用普通方法生出来？我对此很不满。我们一起乘时间机器回到我出生之前，请你换一种方式来生我。

医生： 回到你出生之前，我可以按照你的愿望不克隆你。但是，我无法让你用普通方法出生，因为那样出生的就不是 你 ，而是另外一个人了。所以 你 有权取消你自己的出生，却无权决定别人是否出生。 他 的出生权属于他自己。况且，时间机器的价格不菲，实现你的愿望有更加简单的方法，找根绳子自己吊死，效果是一样的。只有相信灵魂不朽， 你 才有可能篡夺另一个肉体，但这个问题已经脱离科学的范围，我无法对其可行性给你任何保证。生存还是灭亡，这是个问题，而且是唯一的问题。其实每个人都面临这个问题，无论是克隆人还是普通人。

在这个哈姆雷特问题面前，所有人（当然包括克隆人）都会选择 生存 ，这也就是为什么彼得 辛格的 优生学倾向 会遭到残疾人团体的抗议。

由此可知，选择生殖方式的权利归属问题是个伪问题。问题产生于 灵魂不朽 或是 孩子是上帝的礼物 之类的荒诞信仰，虽然持有这种信仰的人不在少数，但并不能改变其荒诞性。

剖析了 出生选择权归属问题 之后，再看看从文核心内容的 不伤害 问题。

生孩子是个充满风险的事业。我们可以通过择偶来对后代的基因作某种程度的影响，但是最后某个精子得到游泳冠军确实极其偶然。偶然性意味着风险，但我们又不能因为惧怕风险而不生孩子，那样要冒社会崩溃和人类灭绝的更大风险。承担风险的主要是孩子的父母，所以是否生孩子的决策权也属于父母（不可能属于孩子）。对于小概率的先天畸形，预测比较困难，但某些源于遗传病的生育风险确实可以精确预测的。以血友病为例，如果父亲为血

友病患者，儿子没有血友病，女儿肯定带有血友病基因；如果母亲带有血友病基因，则儿子有 50% 的概率患血友病，女儿有 50% 的概率带有血友病基因。对于这样的父母而言，决定生孩子会使孩子承担很高的风险，那么伦理学或法律是否有权基于 不伤害 原则禁止带有血友病基因的人生育，或者强制进行性别或其他方式的胎儿选择？在现实生活中，医生只能向遗传病患者说明情况，让他们了解风险，提出劝告，却没有强制性的法律对遗传病患者的生育做出禁令。这说明在日常生活中 不伤害 原则并没有超越 知情同意 原则。根据前文所述科学实验的道德限制宽于日常生活的惯例， 不伤害 原则在科学实验中也不应超越 知情同意 原则。

严格地讲， 不伤害 原则的提法是错误的。原因是这种提法很容易导致一种绝对化的理解，而从文论证 不伤害 高于 知情同意 也恰恰是利用了这种绝对化的理解。更严谨的说法应该是 最小伤害 原则。即在权衡各种伤害之后选择伤害最小的方案，这是一种相对的 不伤害 。绝对化的 不伤害 作为决策原则恰恰会妨碍伤害的 最小化 ，从而导致更大的伤害。用刀切开人的肚子肯定是 伤害 ，但是我们如果根据 不伤害 原则禁止动手术，患者可能因为阑尾炎得不到治疗而死，造成更大的伤害。这种绝对化不伤害论的典型例子是张海律师提出的 一滴血也是犯罪 ，  
(<http://www.dfgy.com/fayanguancha/sd/200311/20031121130728.htm>) 从这个例子更容易看出绝对化 不伤害 的荒谬性。按照张海律师的标准，医院化验室应该禁止验血，那么势必会增加由于误诊而导致的死亡。

从文对绝对性 不伤害 的精确表述是 人体实验的另一原则 安全性原则，要求必须通过前期动物实验达到相应的安全标准，确保不会对受试者造成器质性的、不可逆的损伤后方可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人体实验。 这样的 安全性 是不可能做到的。动物实验永远不可能代替人体实验，即使在人体实验之后我们也不可能 确保不会对受试者造成器质性的、不可逆的损伤 ，毕竟人的体质千差万别，一千人吃了没有异常反应的药，一百万人里也会有几个致死的可能。上面所举的四个事例也都有生命危险（死亡是不可逆的伤害），按照从文所说的 不伤害 标准，几乎一切人体实验都要被禁止，其结果是带来更大的伤害 无知造成的伤害。

从文作者也知道绝对 不伤害 提法的缺陷，在论述治疗性克隆时，使用了相对性 不伤害 或曰 最小伤害 原则。但是这一论述也是脱离实际的：

天主教教徒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受精产生灵魂之时，因而人类胚胎在价值上可以等同于人的生命，也享有与人相同的道德地位。以制造并毁掉人类胚胎为代价的治疗性克隆在性质上无异于谋杀，是没有进行伦理商谈和利害计算的余地的。我们民族素有实践理性的传统，受宗教传统的影响较小。这一文化特征为我们充分应用理智来认识治疗性克隆问题提供了一个基础平台。我们倾向于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或围产期，不会把人类胚胎的价值及其享有的道德地位与人等量齐观。因而人们非常容易接受治疗性克隆的技术设想，这也是堕胎在我国基本不存在道德障碍的重要原因。对此我国有学者有从理论上作出了论证：人类胚胎作为人类生命的一种形式，其本身拥有一定的道德地位，享有作为人种的尊严。但在业已分享我们生活形式的人、胎儿以及早期人类胚胎之间，由于 道德感受性 有强弱之分，使得她（他）们享有的道德地位也有轻重之分。在发生冲突时，可以为挽救孕妇的生命牺牲胎儿的生命实施堕胎手术。同理，治疗性克隆以牺牲早期人类胚胎的生命和损害人的尊严为代价，换来的却是解除人类受病魔摧残的痛苦，挽救无数病人宝贵的生命，这是一个更高的道德目的。前者让位于后者体现了对人类生命的一种更高的尊重。

这一段中所说的 我国有学者有从理论上作出了论证 ，实际上还是在转述西方天主教影响下的胚胎伦理观，认为 人类胚胎作为人类生命的一种形式，其本身拥有一定的道德地位，享有作为人种的尊严。 从中得出结论： 在发生冲突时，可以为挽救孕妇的生命牺牲胎儿的生命实施堕胎手术。 这个标准与西方天主教国家在禁止堕胎之中的例外处理完全一致。而在中国的现实是：即使胎儿的存在对孕妇的生命毫无威胁，孕妇也有权利选择堕胎。因为既然我们 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出生或围产期 ，那么胎儿就不是 人的生命 ，因此不不仅是 不会把人类胚胎的价值及其享有的道德地位与人等量齐观 ，而且也不认为胚胎

享有 任何 道德地位 。

关于安全和风险的评估也是相对的。如果我们吃感冒药会过敏起风疹，我们就不会去吃这种感冒药；但是如果有一种治疗晚期癌症的特效药，但有 50% 的生命危险，还是会有人愿意尝试。是否愿意为克隆人冒风险，取决于个人对生育的观念，而这方面不同个人之间有极大的差异。世界上有所谓 丁克族 ，能生孩子却偏偏不生；也有另外一些人，生不出孩子宁可花大钱做试管婴儿，找代孕母亲。因此，为了要个克隆儿子想花多少钱、冒多大风险，是个个人决策问题，无论是伦理学家还是法学家都无权越俎代庖。毕竟为克隆人承担抚养责任的是委托克隆者而不是学者或社会。

从文在论述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时采用了不同的理论基础：用绝对 不伤害 准则否定生殖性克隆，声称 任何人（包括科学家在内），在任何条件下，不能以任何借口逾越这道伦理屏障，这就是底线伦理所具有的绝对要求。而在同一文章中又用相对 不伤害 准则肯定治疗性克隆，说 当几种伤害都不可避免地存在时，我们通过权衡，使对生命的伤害减至最小 。从文作者也注意到了这个自相矛盾的准则，故曰： 正确理解尊重生命和不伤害两个原则的绝对性与相对性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处理许多道德难题的认识突破口，也是正确理解规范伦理与商谈伦理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一个枢纽。用 辩证法 来掩饰自相矛盾是对辩证法的典型误用。这里应用的不是辩证法，而是变戏法，用乔治·索罗斯的话说是在 玩弄魔法 。这种论述的正确称呼应该是 双重标准 ：想要否定什么就用绝对标准，想要肯定什么就用相对标准，如此随心所欲的论证是不可能具有说服力的。

所谓 尊重生命 之说，作为一个标语口号可以勉强充数，作为伦理准则是完全不合格的。 尊重生命 这种说法的根本缺陷在于其模糊性：首先是 生命 的概念过于宽泛，实际上包括了植物和微生物，那么我们治病或消毒时用抗菌素或消毒液杀死细菌是否符合 尊重生命 的原则就成了问题；其次是 尊重 是一种内心活动，难以根据外部行为作统一的推断，我们无法断定一个对上司点头哈腰的人内心里是否 尊重 其上司。即使是只看外部行为，表达 尊重 的方式也有巨大的文化依存性。例如安葬死者可以看作表达对死者的 尊重 ，但是根据习俗又有土葬、水葬、火葬、悬棺、天葬等各种方式，甚至有的部族有吃掉死者的肉表示尊重的习俗。持任何一种习俗的人，都会认为其他习俗的安葬方式是不 尊重 死者。由此可知 尊重 不适合作为具有跨文化普适性的伦理准则。天主教认为生孩子是 上帝的礼物 ，如果由自己决定生与不生就是亵渎神灵，就是不 尊重生命 。所以在他们看来，避孕、堕胎、人工授精、试管婴儿都是不尊重生命，克隆人当然也是 不尊重生命 。但是在中国人看来，避孕、堕胎是搞计划生育，能够提高生命质量，正是 尊重生命 的表现；人工授精、试管婴儿、克隆人等辅助生殖技术使不育症患者能有自己的孩子，使更多的生命得到延续，正是对生命的最大尊重。

正是这种模糊性，使得 尊重生命 的口号很容易流于空谈，例如从文所说的 人的个体生命人皆有之，且是实现其他一切价值的物质基础；在价值的世界里，没有任何一种价值可与人的生命等价而充当其等价物，因此人的生命是无价的。 生命无价之说，表面上是抬高了生命的价值，但这只是在口头上，在实际生活中却很容易成为贬低生命的借口。记得当年交通事故处理，撞死一头骡子赔偿 5000 元，而撞死一个人却只赔 2000 元，有人表示不满时，交通部门的解释是：骡子值 5000 元是实际价格，而人是有价的，所以赔多少都不合适，也都合适。正确的评价人的生命，比设定一个没有实际意义的 无穷大 更有利于 尊重生命 ，哪怕是用 人命关天 这种老说法，也比 尊重生命 的空话要准确得多。

反克隆人闹剧的实质是国际上的宗教势力的反科学运动，而不是对生命的关怀。克隆人争议所表现的是宗教伦理观与世俗伦理观之间的分歧。实际上，迄今为止，没有一个人因为克隆或被克隆而失去生命，因为克隆人是在创造新的生命而不是在杀人。即使对克隆人完全开放，在实验中冒风险的最多也只是数人、数十人而已。但是目前世界上每天饿死四、五万人，他们之所以饿死，就是因为没有执行计划生育，而不执行计划生育的原因，正是因为天主教和其他宗教或风俗习惯的影响，这正是 生命伦理学 真正的用武之地。作为主张 尊重生命 的 生命伦理学 ，完全无视每天四、五万人死亡的现实惨剧，却把眼睛盯在未来几十人冒的风险上，岂非咄咄怪事？只有用这些人的宗教反科学立场才能做出合理的解释。

(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主页 社会视点 2004年 9月 15日 )

( 作者简介：赵南元，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 )

/